

大兴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 若干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以及《大兴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推动大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地方标准提升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升地方标准，增强服务能力，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市场监管，共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环境，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在大兴区人力社保部门完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报告和劳务派遣许可、备案、报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劳务派遣企业。

第三条 在我区取得许可、备案、报告后，首次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AAAAA 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本辖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

奖励；首次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AAAA 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本辖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首次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AAA 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本辖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补贴每家机构每个等级仅可申请 1 次。

第四条 人力资源机构地方标准提升奖励遵循自愿申报的原则，于评级结果确认后 1 年内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 《大兴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地方标准提升奖励申报审批表》（附件 1）；
2. 申请机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申报机构经有关部门认定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4.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五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材料审批、资金拨付、实施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奖励申报采取线下申报的方式，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请机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材料，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初审部门依据文件规定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文件规定且完整、规范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退回至申请机构，并一次性告知其原因。

（三）审核：审核部门对申请机构的申请材料和相关情

况进行审核。

（四）资金拨付：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第六条 申请机构存在以下情况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不予受理。主要包括：逾期未申请的、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的。

第七条 申请奖励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核查工作。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奖励，追回资金，同时三年内不得享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持人力资源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操作、徇私舞弊，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2 年，试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本细则另行修改。

（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技术创新，增强人力资源服务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在大兴区人力社保部门完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报告和劳务派遣许可、备案、报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劳务派遣企业。

第三条 对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AAA 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首次被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被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可同时享受上述两项奖励。此项奖励政策不得与其他区级相关政策重复享受。

第四条 奖励遵循自愿申报的原则，于取得认定证书后 1 年内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 《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报审批表》（附件 2）；
2. 申请机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原件扫描件）；
4.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五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材料审批、资金

拨付、实施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奖励申报采取线下申报的方式，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请机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材料，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初审部门依据文件规定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文件规定且完整、规范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退回至申请机构，并一次性告知其原因。

（三）审核：审核部门对申请机构的申请材料和相关情况进行审核。

（四）资金拨付：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第六条 申请机构存在以下情况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不予受理。主要包括：逾期未申请的、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的。

第七条 申请奖励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核查工作。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奖励，追回资金，同时三年内不得享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持人力资源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违反本细

则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操作、徇私舞弊，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2 年，试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本细则另行修改。

（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活动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育产业发展环境，打造大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的发展高地，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指在大兴区人力社保部门已完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报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完成劳务派遣许可（备案、报告）的劳务派遣企业或完成职业技能培训许可的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第三条 本细则中所指品牌活动一般为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高规格、高水平的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品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服务博览、服务创新、技术展示、人才交流、论坛峰会、技能竞赛等形式。

第四条 对于辖区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大兴区落地举办的品牌活动给予活动补贴，补贴标准为活动运营成本的 50%，运营成本范围包括场地租赁、专家、布展、宣传推广、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等，同一机构年度内最多

可享受两次、年度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贴。

第五条 品牌活动补贴按照“事前备案评审、事后申报”的原则进行落实。品牌活动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项目评审认定后可享受补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活动征集、备案评审、审批奖励、资金拨付、实施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定期向社会广泛征集，申请机构需在征集时限内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活动备案申请表》（附件 3）；

（2）活动组织的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策划书（加盖公章）、项目预算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七条 品牌活动事前备案评审采取线下办理的方式，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请机构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申请材料，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初审部门依据文件规定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文件规定且完整、规范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退回至申请机构，并一次性告知其原因。

（三）评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通过初审的申请机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即完成备案认定。申请机构按备案的方案进行活动组织实施。

第八条 申请机构需在品牌活动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品牌活动补贴的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活动补贴申报审批表》（附件 4）；

（2）活动组织的相关材料，包括参会邀请函（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结算表（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支出的费用清单（加盖公章）；

（3）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补贴申请采取线下办理的方式，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请机构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初审部门依据文件规定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文件规定且完整、规范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退回至申请机构，并一次性告知其原因。

（三）审核：审核部门对申请机构的申请材料和相关情况进行审核。

（四）资金拨付：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第十条 申请机构存在以下情况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不予受理。主要包括：逾期未申请的、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未按要求提交年度（审）报告的。

第十一条 申请补贴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对

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核查工作。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补贴享受资格，追回资金，同时三年内不得享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持人力资源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二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操作、徇私舞弊，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2 年，试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本细则另行修改。

（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交流活动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交流，展览展示大兴品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在大兴区人力社保部门已完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报告和劳务派遣许可、

备案、报告，且通过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AAA 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劳务派遣企业。

第三条 本细则中所指行业交流活动为区行业协会牵头组织参加的、国内国外范围内的人力资源行业展览展示、论坛、交流活动。

第四条 给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行业交流活动补贴，补贴标准为参展费用的 50%，参展费用范围包括报名费、交通、住宿、餐饮等，其中涉及人员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费用补贴标准不超过 550 元/人/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享受额度不超过 5000 元。

第五条 行业交流活动补贴按照“事前备案认定、事后申报”的原则进行落实。活动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认定后可享受补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活动备案认定、审批补贴、资金拨付、实施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区行业协会负责活动的备案申请。

第六条 区行业协会需至少提前 15 天对行业交流活动进行事前备案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交流活动备案表》（附件 5）；
2. 活动相关材料证明，如活动邀请函（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七条 行业交流活动事前备案认定采取线下办理的方式，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请机构向人力社保局提交申请材料，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初审部门依据文件规定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文件规定且完整、规范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退回至申请机构，并一次性告知其原因。

（三）审核：审核部门对申请机构的申请材料和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完成备案认定。未通过审核的申请将被退回至申请机构，并注明未通过原因。

第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在参加行业交流活动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完成补贴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交流活动补贴申报审批表》（附件 6）；

（2）活动参与的相关材料，包括参会邀请函（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支出的费用清单（加盖公章）；

（3）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补贴申请采取线下办理的方式，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请机构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初审部门依据文件规定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文件规定且完整、规范的材料提

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退回至申请机构，并一次性告知其原因。

（三）审核：审核部门对申请机构的申请材料和相关情况进行审核。

（四）资金拨付：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第十条 申请机构存在以下情况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不予受理。主要包括：逾期未申请的、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未按要求提交年度（审）报告的。

第十一条 申请补贴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核查工作。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补贴享受资格，追回资金，同时三年内不得享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持人力资源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二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操作、徇私舞弊，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2 年，试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本细则另行修改。

（五）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才引进、培训测评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人才资源配置、培训测评、产业发展支持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大兴区重点产业发展，引进行业紧缺的高精尖人才，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指在北京市已完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报告以及正常经营的机构。

第三条 本细则中所指重点发展产业包括大兴区重点发展的医药、生命健康、氢能、金融、高新技术、科技服务等产业，以及“两区”建设重点产业等。

第四条 本细则包括人才引进服务补贴和人力资源培训、测评补贴（以下简称“培训测评补贴”）。

第五条 本细则中人才引进服务补贴中所指人才包括重点发展产业领域企业所需的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年薪在 30 万元以上的人才、统招应届博士毕业生等。

本细则中人才引进服务补贴的企业指经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评选认定的企业。

第六条 人才引进服务补贴金额为服务费用的 50%，且

单笔补贴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此项补贴全年总量不超过 200 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内符合条件但超出资金范围的可顺延至下一年度申请。此项奖励政策不得与其他区级相关政策重复享受。

第七条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大兴区重点企业开展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薪酬架构设计等活动的，按照项目合同的 50%，分别给予重点企业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 25% 补贴，单笔补贴资金合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八条 政策按照“自主申报、专家评审”的原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人才引进与培训测评补贴遵循自愿申报的原则，申报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1. 《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才引进补贴申报审批表》（附件 7）；

2. 《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测评培训补贴申报表》（附件 8）；

3. 《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才引进信息表》（附件 9）；

4. 引进人才的材料，主要包括：与用人单位所签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学历学位（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及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人才引进服务的材料，包括猎头服务协议（复印件加

盖公章)、与所属引进人才相关的费用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申请测评培训补贴的,需提供开展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的相关材料,包括服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实施测评或培训的方案、参与人员花名册、实施效果说明、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材料;

7. 申请机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补贴申报采取线下申报的方式,程序如下:

(一) 申请:申请机构向人力社保局提交申请材料,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 初审:初审部门依据文件规定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文件规定且完整、规范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退回至申请机构,并一次性告知其原因。

(三) 评审:审核部门对申请机构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评审。专家费用参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评审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四) 资金拨付: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申请机构存在以下情况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不予受理。主要包括:逾期未申请的、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的。

第十二条 申请补贴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对

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核查工作。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补贴享受资格，追回资金，同时三年内不得享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持人力资源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操作、徇私舞弊，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2 年，试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本细则另行修改。

（六）就业服务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大兴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参与就业服务，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在大兴区人力社保部门已完成许可、备案和报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或劳务派遣机构（以下简称机构）。

第三条 对积极参与就业服务的机构给予一定的就业服务奖励。

第四条 对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评选认定的企业，提供就业服务和招聘服务的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机构每成功介绍 1 人，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稳定就业满 3 个月（含）以上，可申请奖励资金 500 元，若介绍对象为大兴区户籍劳动力奖励 1000 元；若以派遣或外包形式解决的，签订 2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稳定就业满 3 个月（含）以上，可按照实际人数申请每人 200 元的奖励。同一家机构服务同一个人，每年只享受一次奖励；同一家机构每年度享受奖励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五条 本奖励按照“先服务、后奖励”的原则材料审批。机构成功介绍且稳定就业 3 个月的，应在当年 7 月和次年 1 月统一提交申请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六条 申请提交的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及大兴区人力社保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就业服务奖励申报审批表》（附件 10）；

（三）《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成功介绍人员花名册》（附件 11）；

（四）《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就业服务记录单》（附件 12）；

（五）机构与提供就业服务企业签订的人力资源或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六）成功介绍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七）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七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材料审批、资金拨付、实施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补贴申报采取线下申报的方式，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请机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材料，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初审部门依据文件规定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文件规定且完整、规范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退回至申请机构，并一次性告知其原因。

（三）审核：审核部门对申请机构的申请材料和相关情况进行审核。

（四）资金拨付：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区人力社保局发布的申报指南。

第八条 申请奖励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核查工作。

机构以欺诈、伪造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奖励，追回资金，同时

三年内不得享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持人力资源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九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操作、徇私舞弊，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2 年，试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本细则另行修改。

附件 1

大兴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地方标准提升 奖励申报审批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 所在区	
机构全称			
备案编号		许可证编号	
办公地址			
机构性质	☐ 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法人 ☐ 社会团体		
机构等级		等级证书颁发时间	
申请机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我承诺严格按照《大兴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若干实施细则（试行）》申请享受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地方标准提升奖励。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单位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报审批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 所在区	
机构全称			
备案编号		许可证编号	
办公地址			
机构性质	☐ 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法人 ☐ 社会团体		
机构等级		等级证书 颁发时间	
是否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	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时间	
是否首次被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	首次被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时间	
申请机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我承诺严格按照《大兴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若干实施细则（试行）》申请享受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活动 备案申请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 所在区	
机构全称			
备案编号		许可证编号	
办公地址			
机构性质	☐ 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法人 ☒ 社会团体		
机构等级		等级证书颁发 时间	
拟举办品牌活 动名称		拟举办品牌活 动时间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备案被委托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证件号码			
我承诺严格按照《大兴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若干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品牌活动备案。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活动 补贴申报审批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 所在区	
机构全称			
备案编号		许可证编号	
办公地址			
机构性质	☐ 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法人 ☐ 社会团体		
机构等级		等级证书颁发 时间	
品牌活动举办 时间		品牌活动举办 具体地点	
申请机构工商 银行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我承诺严格按照《大兴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若干实施细则（试行）》申请享受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活动补贴。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经办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交流 活动备案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 所在区	
机构全称			
备案编号		许可证编号	
办公地址			
机构性质	☐ 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法人 ☒ 社会团体		
机构等级		等级证书颁发 时间	
拟参加行业交 流活动名称		拟参加行业交 流活动时间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备案被委托人 姓名		备案被委托人 移动电话	
被委托人证件号码			
我承诺严格按照《大兴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若干实施细则（试行）》进行行业交流活动备案。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经办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6

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交流活动补贴申报审批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 所在区	
机构全称			
备案编号		许可证编号	
办公地址			
机构性质	☐ 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法人 ☒ 社会团体		
机构等级		等级证书颁发 时间	
参加行业交流 活动名称		参加行业交流 活动时间	
申请机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我承诺严格按照《大兴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若干实施细则（试行）》申请享受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交流活动补贴。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经办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7

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才引进 补贴申报审批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单位通信地址（邮编）					
机构性质	☐ 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法人 ☐ 社会团体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接收奖励金账户 (务必准确核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选聘人才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毕业学校			学位/学历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或职 称		年薪标准 (打√)	100 万-200 万		
			50 万-100 万		
			40 万-50 万		
			30 万-40 万		
			其他		
劳动合同起止 时间				试用期 是否已满	
简要工作经历 和职务 (最多 5 项)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和 成 就 (主要反映所引进人才国内外主要工作业绩和成就，字数不得超过 1000 字。)	
我承诺严格按照《大兴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若干实施细则（试行）》申请享受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才引进补贴。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8

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测评培训 补贴申报审批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 所在区	
机构全称				
备案编号		许可证编号		
办公地址				
机构性质	☐ 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法人 ☐ 社会团体			
机构等级		等级证书颁发 时间		
申请机构开户 行及银行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我承诺严格按照《大兴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若干实施细则（试行）》申请享受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测评培训补贴。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9

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才引进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用人单位全称	用人单位信用代码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三	XXXXXXX	男	XXXXXXXX	管理学博士	XXXXXXXXXX	XXXXXXXXXX	X 年 X 月至 x 年 x 月	XXXXXXXXXX	

申请机构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引进人员入职单位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就业服务奖励申报审批表

我承诺严格按照《大兴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若干实施细则（试行）》申请享受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就业服务奖励。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附件 11

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成功介绍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户籍性质	是否大兴户籍	入职企业全称	入职企业信用代码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三	XXXXXX	男	城镇/农业	是/否	XXXXXXXX	XXXXXXXX	X年X月至X年X月	XXXXXXXX	

申请机构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成功介绍人员入职单位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就业服务记录单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性质		
户口所在镇（街道）					
详细家庭住址					
推荐就业情况	推荐入职企业 1			推荐日期	
	推荐结果	成功/失败		业务经办人	
	推荐入职企业 2			推荐日期	
	推荐结果	成功/失败		业务经办人	
	推荐入职企业 3			推荐日期	
	推荐结果	成功/失败		业务经办人	
推荐入职单位全称			实现就业时间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我承诺严格按照《大兴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若干实施细则（试行）》申请享受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就业服务奖励。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